证券代码: 839077

证券简称:飞嘀智慧

主办券商:东海证券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超宣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2,89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作出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作出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审 计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1)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,作出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依据 2019 年实际情况,作出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鲜鹏、曲海斌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